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 辦理 107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自費)班招生簡章

一、訓練目標：

在完整的課程規劃下，受訓學員能學到嬰幼兒照顧相關的專業知能，如了解嬰幼兒能力評估、熟悉幼保工作項目、優質托育人員能力培養並與嬰幼兒及其父母建立良好關係等技能，除此之外，另有照顧實務經驗等教授，以實質幫助托育人員往後就業的嬰幼兒照護技巧與專業知能。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

四、訓練對象及資格：

(一)年滿 20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男女不拘。

(二)以基隆市市民為優先，如有餘額再開放非基隆市者報名。(每班只限 5% 參訓)

(三)有意願參加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及欲報考托育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民眾。

五、上課起迄日期、上課時間及報名時間：

班別名稱	上課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訓練人數	報名繳費時間	費用(元)
托育人員 平日三班	107.08.06—107.08.27	週一至五 08:00—18:00	50	107 年 07 月 03 日 上午 10:00 起 至額滿為止	8000
托育人員 假日三班	107.10.27—107.12.16	週六、日 08:00—18:00	50	107 年 09 月 25 日 上午 10:00 起 至額滿為止	8000

六、招生人數：每班招收 50 人。(每班招生人數未達 40 人，不開班)

報名資料齊全才收件，每班以繳費為憑，額滿為止。

七、課程內容：核心課程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相關法規導論」、「嬰幼兒發展」、「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嬰幼兒健康照護」、「嬰幼兒照護技術」等課程，共七學分。

八、上課地點：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10 樓(安樂區公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九、報名方式：

(一)請親自至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10 樓(安樂區公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報名資料：**報名表、1 吋光面脫帽照片 2 張、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學費 8000 元。**

PS：如本人無法親自報名，可持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委託親友代報名，受委託人以代理 1 名報名學員為限。

2.報名時間：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15：00

3.連絡電話：02-24320043

(二)轉帳或匯款：

1.郵局代碼：700 局號：0281029 帳號：1187098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

2.轉帳或匯款完成，一同將報名資料(報名表、1吋光面脫帽照片 2 張、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轉帳或劃撥收據影本)以掛號方式寄至：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10 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基隆托育人員職前訓練班」。

PS：為避免爭議，報名日期起始可轉帳或匯款，並以掛號方式將轉帳或匯款證明與報名表一同寄出，才算完成報名；另以收件日期排序，不以寄件日郵戳為憑。

十、收費標準：學費為 8000 元；依政府規定為自費班，故課程結束後不退費。

十一、報名後無法上課之退費規定：

(一)未能如期開班者(報名人數未達 40 人)，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二)開課前 7 日(不含開課當日)離訓，退還學費 90%(7200 元)。

(三)開課後離訓，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含)者，退還學費 50%(4000 元)，如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不予退費。

十二、注意事項：

(一)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請假時數相關規範，不論婚、喪、病、事假別，均需達下列標準：

1.課程訓練(每學分)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2.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需達 80%以上。

3.術科課程一律不得缺課，否則不頒發結業證書。

4.課程期間若未達課程規定者，恕不核發結業證書，故請學員報名時，務必慎選上課班次，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報名繳費後無法參訓者，請於開課前，親自攜帶收據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基隆托育人員職前訓練班」辦理退費。

十三、諮詢專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基隆托育人員職前訓練班」

電話：02-24320043

洽詢時間：週二至週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

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別	☐ 一般身分 ☐ 新住民 ☐ 原住民 ☐ 其他_____					
受訓目的	☐ 接受就業訓練 ☐ 申請親屬托育補助 ☐ 其他_____					
現在通訊處					1 吋光面脫帽照片 請浮貼 (背後請寫上姓名)	
E-mail						
電 話	(住家)	(手機)		1 吋光面脫帽照片 請浮貼 (背後請寫上姓名)		
緊急事件 連絡人姓名		緊急事件 連絡人電話				
如何得知 報名訊息	☐ 1. 親友介紹 ☐ 2. 宣傳單 ☐ 3. 里長宣傳 ☐ 4. 網路 ☐ 5. 其他_____					
報名班別	☐ 平日三班 報名日期：107.07.03 起			☐ 假日三班 報名日期：107.09.25 起		
身份證正面影本			身份證反面影本			
備 註	1. 請先詳讀報名須知 2. 因報名人數未達 40 人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3.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致使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 (1)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皆依簡章規定退費。 (2) 若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3) 若因故請假，皆依規定辦理，不得有議。 ※我同意上述備註之規定 簽章：_____					
報名資格	年滿 20 歲(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者，具擔任托育人員服務熱誠以及欲報考托育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民眾。					
填表日期			承辦人			

107 年度基隆市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自費)班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107 年度基隆市托育人員 (保母) 專業訓練 (自費) 班，同意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後，視為本人已同意托育人員訓練之學費、出缺席、收退費、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

委託人(簽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受委託人以代理 1 名報名學員為限。